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 G o p Co., L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进行调整的，具体

别	预计金额	金额	计金额	调整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天然气	嘉兴燃气	20,000.00	32,626.[illegible]	15,000.00	35,000.00	因天然气价格上涨，以

[illegible]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784.45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连清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隆广场31幢五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illegible]

主要股东：浙江泰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illegible]有限公司、徐松强先生、徐华女士合计持有25.42%股份[illegible]

[illegible]亿元，营业收入12.74亿元，[illegible]0.93亿元。

[illegible]同为公司的[illegible]就是，嘉兴燃气[illegible]

[redacted]

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redacted]

将公司与嘉兴燃气在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20,000.00万元调整为[illegible]00.00万元。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illegible]

[redacted]

[illegible]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

[illegible]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illegible]性

[illegible]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

[illegible]关联董事回避表决，[illegible]

[redacted]

[illegible]构成其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illegible]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illegible]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嘉兴燃气[illegible]预测调整，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业务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illegible]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嘉兴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illegible]额度事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illegible]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illegible]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董事回避[illegible]《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illegible]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illegible]

[illegible]与嘉兴燃气2021年[illegible]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illegible]